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

【一百零三學年度(含)前民生及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】

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，結合各單位之專業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資訊、英文、中文及游泳四項能力。

第三條 各項基本能力之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：

一、資訊能力：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。

二、英文能力：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負責辦理。

三、中文能力：由本校通識中心負責辦理。

四、游泳能力：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。

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、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
第五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，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，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，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，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